##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投资人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216信息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 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10月24日,深圳市宝應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應股份"、"上市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与海南世通纽投资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拟将所持公司股份 75.964.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世通纽,转让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4.67元,股份转 让价款合计为不低于人民币354,752,160.2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世通纽拥有表决权的比例为5.01%,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复、取得深圳证券 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 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 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5年10月24日,大横琴集团与世诵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世诵纽受让大横琴集团合计持有 2023年10万24日,入原今集团与巴迪西验育成党特别的权力。巴迪西文品入原今集团占有有有 的上市公司75,964,066股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不低于 人民币4.6万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不低于人民币354,752,160.20元(含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横琴集团及相关方持股情况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11140-000-4-4-0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大横琴集团	308,888,983	20.37%	37.96%	232,924,923	15.36%	15.58%
航空城集团	174,951,772	11.54%	-	174,951,772	11.54%	-
古少明	61,333,658	4.05%	-	61,333,658	4.05%	-
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号-R	30,324,645	2.00%	-	30,324,645	2.00%	-
世通纽	-	-	-	75,964,060	5.01%	5.01%

注:本次权益变动包括大横琴集团将其持有上市公司5.01%的股份转让给世诵组,大横琴集团、大 横琴香港放弃其名下所持宝鹰股份的股份表决权;本次极益变动后,大横琴集团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15.58%,即为航空城集团(持股比例11.54%)和古少明(持股比例4.05%)名下股份的表决权。航空城 集团的持股比例11.54%与古少明的持股比例4.05%之和为15.59%,与15.58%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大横琴集团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利 "航空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珠海市国资委,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为大横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横琴香港管理的资产账户。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 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前次表决权委托情况的说明;2020年1月14日,古少明与航空城集团签署了《表决 权委托协议》,古少明将其所持有的未转让的剩余公司股份61,333,658股(占公司原总股本4.57%)所 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航空城集团行使。2023年2月17日,航空城集团与大横琴 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古少明先生、航空城集团与大横琴集团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航空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95.085.323股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的19.46%)协议转让给大横琴集团,同时航空城集团将所持公司174,951,772股限售流通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11.5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横琴集团,将古少明先生委托给航空城集团的公司61, 333,6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5%)对应的表决权转委托至大横琴集团。2024年大横琴集团通过 增持公司股份及要约收购方式,合计拥有公司37.96%股份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88630990W				
法定代表人	陈新华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8-29层				
办公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横琴国际商务中心第1座				
注册资本	1,021,130.22113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年04月23日				
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珠海市国资委 921,130,2211 万股 90,2069% 广东省财政厅 100,000 万股 9.7931%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空股和参股的其他 境内外上市公司的 股权情况	1、大横等集团直接持有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2285 SZ316-26%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世制 行30-58%表决区,为世级古拉起投东。 2、大横等集团通过下属二级企设于公司共编为某等的影形定准有提公司重接投资参股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建 场有限公司0205 N SZ00-760%股权。 3、大横等集团通过下属二级企设于公司大大横等煤,1548公司直接投资参股香港上市公司博维智慧科技有得 公公司(0204 H K B S 7 7 8 9 8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WK1NXX8				
法定代表人	傅晓庆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中路94号海角花园D1栋103				
股本	5,353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5年09月10日				
实际控制人	傅晓庆、傅相德				
股权结构	金新世(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4,817.7万股 90% 安沃斯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535.3 万股 10%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大横琴集团与航空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珠海市国资委、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为大横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香港")管理的资产账户。除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

2020年1月14日,古少明与航空城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古少明将其所持有的未转让的 剩余公司股份61.333.658股(占公司原总股本4.57%)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航 空城集团行使。2023年2月17日,航空城集团与大横琴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 议》,同日古少明先生、航空城集团与大横琴集团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航空 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95,085,3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协议转让给大横琴集团,同时航 空城集团将昕持公司174.951.772股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大 横琴集团,将古少明先生委托给航空城集团的公司61,333,6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5%)对应的 表决权转委托至大横琴集团。2024年大横琴集团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及要约收购方式,合计拥有公司 37.96%股份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除此之外,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为保证协议内容完整性,条款序号采用协议原文序号。

甲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1投资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2025年10月24日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 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或"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系 -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47。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宝鹰股份的注册资 本为151,624.8693万元,股份总数为151,624.8693万股。 2. 甲方系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08,888,983股(非

限售流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37%。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5,964,060股股份(对应持股比 例为5.0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以下简称"本次交 3.签署本协议的当日,乙方与标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定增认购

协议》"),依据该《定增认购协议》,标的公司将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54,874,607股的股 份、乙方同意按《定增认购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条件认购(以下简称"本次定增")。 4. 签署本协议的当日,甲方与乙方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在《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本次定增

完成日(以相应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为准,下同)后,乙方将实际控制标的 公司,乙方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的日期以上市公司公告确认的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的")。 相据《山华人民共和国民注曲》《山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注》《山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注》》《上市公司》

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 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份转让数量及价格

1.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与条件,甲方将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及该等股份所 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在遵守法律法规前提下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 4.67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不低于人民币354,752,160.20元(大写:叁亿伍仟肆佰柒拾伍万贰仟

1.2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视为完成标的股份交割,相 整,以保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转让总价款不变;若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转让总价款应 扣减标的股份实现的含税现金分红金额:若标的公司发生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不导致标的 股份数量调整,转让总价款不变,对标的股份的转让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标的股份交割 2.1标的股份权利转移日期: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宝鹰股份公司童程规定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 提案权、股东会召集/出席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均无条件转移由乙方独家享有

2.2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户)以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2.2.1甲方和乙方均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且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机关/监管机构(包 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的合规性审查、审 批、核准或备案,且前述合规性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持续有效;

2.2.2本协议各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2.2.3本协议已由甲乙双方签署并生效。

2.3 乙方承诺, 标的股份自交割日起进行锁定, 具体锁定安排如下:

(1) 若乙方未能按照《定增认购协议》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股份认购且相应的定增程序终止的,则标 的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算;

(2) 若在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2个月之前,本次定增已成功完成,则乙方通过受让取得的标的股 份的锁定期,应与乙方通过本次定增认购取得的股份适用相同锁定期(即本次定增完成之日起18个 (3) 差在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蓮12个月之日。本次定增程序仍在推进中日尚未完成。则标的股份的

锁定期为标的股份交割日至本次定增确定终止之日;若本次定增后续成功实施,则乙方通过受让取得 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应与通过本次定增认购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保持一致。 若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规定了更长的锁定期或更严格的减持限制,

则乙方承诺特任选者许多特定要求。在上述锁定期内,乙方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标的股

第三条: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登记过户

3.1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价款,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3.1.1 预付款及其支付

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预付款人民币106,425,648.06元 (大写:壹亿零陆佰肆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零陆分)。该笔预付款在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之日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一部分。

3.1.2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为按本协议第1.1条第2款确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扣除预付款后的余额。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确认函。且甲方也满足相关监管或 承诺要求后,在前述合规确认函有效期限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完成剩余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3.1.3本协议项下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号:200202751910007880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户名: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3.2标的股份登记过户

3.2.1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完成下述工作:

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披露; 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审查,以取得证券交易所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的确认文件.

3.2.2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后5个工作目内,甲方和乙方相互配合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3.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决定税费(包括但不限干标的股份讨户 产生的印花税等),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 扣及代缴义务。

3.3.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 一切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 第四条:交割期间条款

4.1 交割期定义: 本条款所述"交割期", 指本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日起, 至标的股份完成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正式被登记为标的股份持有人之日(即交割日)止的期间。 4.2 交割期标的股份表决权归属

4.2.1 交割期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上市公司股东会的提案 权、投票权,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

的股东表决权)仍继续由甲方享有。 4.2.2 甲方确认,在交割期内,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就标的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协议、安排或承诺。

4.3 交割期内,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含关联方)应确保不发生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的事项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4.3.1 在未经之方+面同意情况下,不得提议或同意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进行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公司章程修订(因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修订而需要相应调整、修改的除外)、董事与高级管理 人员变更或其薪酬福利变更、控制权结构变化、股权激励; 4.3.2 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提议或同意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开始任何程序或签署

任何文件以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关闭,或通过增加、分割、减少、重组、允许任何认购、出资或 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金:

4.3.3除宝鹰股份已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明确要求外,不得提议或同意 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4.3.4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提议或同意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不具有合理商业 目的的资产外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承担重大义务等行为: 4.3.5除适用法律或监管规则要求的以外,甲方提议改变或调整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会计制度

或政策的,需提前通知乙方; 4.3.6不得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与本次交易目的不一致的行动;

4.3.7 不会协助他人谋求宝鹰股份的控制权,就标的股份的处置签署任何其他协议或者安排,或者 就标的股份的处置与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参加任何讨论、谈判或者承诺; 4.3.8 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经济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作为行为:擅 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签署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合同、挪用上市公司资金、泄露上市公司商业秘密、不当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润等:(2)不作为行 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上市公司核心项目推进、怠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制止第三方侵害上

4.3.9督促其提名或推荐的宝鹰股份的现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继续履行对宝鹰股份

及其附属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持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正常经营管理。 4.4甲方承诺,在交割期内,确保标的股份在交割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

4.5甲方承诺,在交割期内维持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维持宝鹰股份的上市地 位、除宝惠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或各万另有约定以外、不得允许宝惠股份为其股东或其他 按宝惠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或各万另有约定以外、不得允许宝惠股份为其股东或其他 关联方提供资金或担保、不得从事可能导致宝惠股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 行为。此处所指的重大不利影响是指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造成300万元以上减值/损失的情形。

5.1在乙方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之前,按照有利于宝鹰股份发展及新业务的开展的原则,甲 方可参考乙方的音贝推荐宝鹰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由宝鹰股份董事全审议后予以聘任

5.2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乙方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之前,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仍继续控制董事会,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7名董事会成员,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2名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共9席席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成员担任。

53.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日乙方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之后。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5名董事会 成员,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2名董事会成员。上市公司董事会共7席席位,董事长由乙方推荐的

5.4甲乙双方须在相应的股东会中对对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第七条: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 7.1核心义务承诺:甲方确认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全面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配合 标的股份过户、协助宝鹰股份和乙方推进定向增发,协助乙方实际控制宝鹰股份(即完成上市公司实

7.2 为确保7.1条承诺的充分履行,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与乙方另行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同时甲方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第八条:优先购买权 8.1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乙方认购完成本次上市公司向乙方发行的股票之日止,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含关联方)不得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乙方认购完成本次上市公司向乙 方发行的股票之日起至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止的期间,若甲方(含关联方)拟通过协议 转让方式对外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交易股份"),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向其同一控制下或受其控制的其他相关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 8.2 甲方的通知义务: 甲方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公司股份就协议转让达成初步意向后10个交易 日內、需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通知"),在不速反信息保密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明确载明以下内容(视为"同等条件"的核心要素):

交易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及权属状态(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瑕疵);

转让单价、总价款及支付方式(如现金支付的分期安排、非现金支付的资产估值依据等);

第三方受让方的基本信息及受让目的(是否为战略投资、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等); 甲方与第三方已达成的其他核心交易条款(如业绩对赌、股份锁定承诺等,如有)。

8.3 乙方的权利行使: 乙方应在收到优先购买权通知后15日内, 向甲方出具书面回复, 明确表示 "行使优先购买权"或"放弃优先购买权": 者乙方明确表示行便完购买权,双方应在回复出具后30日内,按优先购买权通知载明的同等条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不得偏离通知中的核心条款;?

若乙方逾期未回复、回复内容不明确,或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则甲方可与第三方按原约 定条件推进股份转让,但转让条件不得优于优先购买权通知载明的内容(若后续转让条件实质性降

低,需重新向乙方履行通知义务)。 8.4违约禁止:甲方不得在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直接与第三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亦不得通 过"所分转让""隐瞒核心条款"等方式规避乙方的优先购买权;若甲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有权主张甲方与第三方的转让协议无效。

第九条:本协议的生效变更 9.1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9.1.1 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9.1.2 经甲方上级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9.2除本协议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

9.3 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致 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0.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仅在以下情形下可以终止: 10.1.1 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10.1.2因甲方上级国资监管机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的

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终止,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第三方费用与 10.1.3 如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且违约

方未能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的10(十)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对守约方的不利影响,守约 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一方违反其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致使他方遭受的任何和所有的 直接损失或损害(本协议所述"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 保全费、差旅费),违反一方应赔偿他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如需相应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违反一方将 以现金作出赔偿或补偿。

11.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 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 以及各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情况。

11.3如乙方逾期支付全部或部分预付款/股份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相应款 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任意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 正。若害约方逾期未改正,且导致本协议的交易目标无法实现的。则应按本协议所约定股份转让价款 合计金额的1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除上述条款外、协议还约定了甲乙双方的声明、承诺及保证、保密义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将严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

在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协议减持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

六、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权益率

动事项涉及的大横琴集团将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内容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复、提交深圳证券 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则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的完成情况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若过程中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则本

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款文付及公司治理安排等尚需各方逐项落实, 上述事项能否最终落实及落实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事项无法落实完成,可能最终导致本次

权益变动事项发生终止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大溃漏。

深圳市宝藤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藤股份","公司"及"上市公司")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 的批复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 方能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23,280,423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发行前公司 总股本的30%,全部由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纽")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 2025年10月24日,公司与世通纽签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世通纽 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

本次发行对象为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安排,世通纽将成

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世通纽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

欠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复后提交

、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能实施。本 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相关的批准与核准 以及最终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时间左左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 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35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傅晓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WK1NXX8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中路94号海角花园D1栋1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常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发演,技术特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土土市企 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经营范围电价。 是经营间付款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二)股权控制关系



(二) 主营业务情况 世通纽系为取得宝鹰股份的股份而新设的公司,成立于2025年9月10日,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

展经营,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世通纽系为取得宝鹰股份的股份而新设的公司,成立于2025年9月10日,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 期的财务数据。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分性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 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 规定并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即 2025年10月25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发行日是指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 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具体确定的股份发行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

本次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0月24日,公司与世通纽签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世通纽 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14%、98.82%

100.46%和102.14%,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公司面临着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一方面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水 平,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有助于控制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次 可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把握行业机遇,保持充裕的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立足建筑装饰行业,积极发展新兴产业,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等业务

建筑装饰行业普遍具有"轻资产、重资金"的行业特点、即建筑装饰企业业务发展对固定资产的需求较 小,但对流动资金的依赖度相对较高。 此外,在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高端光电半导体行业,拟借助实际控制

人变更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融合资金、人才、技术、客户群体、政府等多方面有益 资源,把据高端光耦合器产品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径机、逐步开展光耦器件相关 业务,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实现业务扩展并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能够 有效拉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

营效益,把握光耦器件行业机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新任控股股东全额认购,助力上市公司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世通纽将成为新任党股股东, 傳略庆, 傅相德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傳晓 庆、傅相德等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在本次发行前已取得公司部分股份, 其通过本次发行成为公司新 任实际控制人,是其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举措,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仅能够彰显其对公司发展前 景的坚定信心,而且能够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持续投入、不断发展的信心。此外,本次发行有利于进 步发揮公司管理展的主观能动性。为后续公司战略布局。业务拓展等方面奠定基础。 傅晓庆、傅相德长期进行产业投资,积累了一定的产业资源和资本。并且,傅晓庆、傅相德等人将

组建一支专业团队建设高端光耦合器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满产后光耦器件销售能扩大公司的销售规 模,完善上市公司业务组成,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由新任控股股东全额认购,明确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为后

续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其与新任实际控制人的协同奠定良好基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有助于优 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提高拉风险能力 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求 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地酿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 购、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 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会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融资及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资金实力。 3、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满足 公司业务发展、市场开拓、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 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

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复后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能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thiv》。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处于筹备 设立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暂无高端光耦产业领域相关的技术储备 司暂无充分的人才储备。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开展高端光耦产业领域相关业务,暂未签署相关领域

的投资合作协议,未来能否形成实质性业务、产生经营效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新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新领域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无法协同、整合的 情形, 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在新领域的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对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化、技术水平、经营管理等 不确定因素 从而可能出现产业据展不及预期 短期内难以实现及利 未来发展左左不确定性的风险。 4、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持续强化内控管理,严控经营风险,稳步推动 子公司的经营发展:

5、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需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 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完成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涉及进入高端光耦合器产业领域的相关业务,并计划后续随着光耦合器 业务的发展壮大向其他光电半导体领域进军。公司拟实施的光耦合器项目将助力公司从传统建筑装 须域向光电半导体产业拓展。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落实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3,000万

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单位沟通落地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公司名称:安沃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注册地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拟定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与销售,半导体器件生产与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5、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100%。 以上内容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若本子公司成立后,根据项目落实情况决定改设为合资子公司,则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拟投资光耦合器项目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专门成立的子公司(项目公司)在珠海新建生产基地、购置高精密生产及检测设 备,开展各类高端光耦器件的生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具备规模的光耦合器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需求。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在本轮高端光耦行业高速发展期更好地把握国产 替代窗口期,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助力国产替代进程;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构建利润第二增长 曲线,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试验期预计投资额20.000万元,计划先行建设试验产线5条,试验期年产2.4亿颗光耦产

品。其中厂房装修及设施费用为3,500.00万元,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费为12,500.00万元,流动资金4, 000.00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落地的进度为准。 (三)本次投资涉及进入新领域情况 本次投资洗及进入高端光耦合器产业领域的相关业务 公司立足建筑装饰行业,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建筑装饰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

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面临着业务结构单一、创新动力匮乏、资产运营效率亟待提高等发展瓶颈, 与此同时,公司因截至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而临退市风险。为突破发展困境, 公司需引人优质资产、导人盈利业务、实现业务转型升级。鉴于此,公司拟实施光耦合器项目,希望借 此助力公司从传统建筑装饰领域向光耦合器产业及其他光电半导体领域拓展。

光耦合器作为电路系统中的"安全卫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智能电网、工业控制、轨道交通及国 防军工等关键领域。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光耦合器生产国和消费市场之一,占据了显著的市场份额。根据格隆汇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与中国光耦合器市场容量分别为约150亿元和100亿元。预计 全球光耦合器市场规模在预测期格以5.74%的CAGR增长,并预估在2030年将达266.2亿元。在国产 化政策和产业升级需求推动下,本土隔离元件市场年增速有望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占全球市场规模比 例将进一步提高。

综上,公司拟投资光耦合器项目是公司借助引入的产业方资源、响应市场需求、把握国产替代窗 口期,突破业务瓶颈的重要选择和尝试。通过公司拟投资光耦合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快速切入光电半导体业务领域,重塑盈利结构,同时强化产业链安全,具备显著的必要性与战略价值。

截至目前,公司暂无高端光耦领域相关的技术储备,公司暂无充分的人才储备,但公司拟引进产业投资股东,将协调产业方为本项目提供资源,落实项目产业端的运作,为项目搭建团队,协调相关技 木人员为项目的顺利运作提供支持。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建立健全长效股权激励机制,通过市场化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引人该领域的人才、专家,助力公司稳步推进在新领域的拓展。 (四)公司拟投资光耦合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为本项目提供政策支持保障

持目录,通过科研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此外,国家推行进口替代政策,旨在减 少对进口光耦产品的依赖。通过政策引导,鼓励本十光耦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 逐步实现国产替代。例如在某些关键领域,要求优先采购本土光耦产品,为本土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

地方层面,广东省及珠海市高度重视半导体和电子元件产业。珠海市政府发布了《促进集成电路 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对包括光电子器件封装在内的企业给予财政扶持。例如,在珠海高 新区,对半导体封测企业产线建设、设备购置给予补贴,对使用本地封装的芯片设计企业按封装费用 的一定比例补助。积极的政策支持为引入新股东投资高端光耦合器生产线项目在珠海落地创造了良 好的环境,不仅有可能获得资金和税收优惠,还能在用地、电力、环评审批等方面得到政府"一条龙"服 务和绿色通道,为本次高端光耦合器生产线项目落地提供了有力保障。

2、良好的市场前景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光耦产品自20世纪70年代问世以来,广泛应用于各种电路中,每一个程序控制器里都要用到数 一个光耦合器。在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光耦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手机、电脑、数码相机、智能仪 器仪表、平板、充电器等领域,在工业控制领域,光耦产品强大的抗干扰能力在工业控制电路中具有难 以取代的优势,在新能源领域,光耦产品也广泛应用于充电桩、汽车电子等领域。同时,中国作为全球 最大的光耦合器生产国和消费市场之一,占据了显著的市场份额,国家对新基建、新能源汽车、5G基站等领域的扶持与推动,使得这些领域对光耦合器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

综上,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光耦产品带来了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公司拟投资光耦合器项目 "能的消化,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规划资光耦合器项目专注于光耦产品的产能布局,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本轮行业高速发展期更好地把握国产替代窗口期,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助力国产替代进程,同时构建利润 第二增长曲线,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加快完善战略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适应市场的需求,

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木次投资预计对公司木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公司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产生影 响。公司暂无高端光调产业领域相关的技术储备、公司暂无充分的人才储备。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开展高端光调产业领域相关业务,暂未签署相关领域的投资合作协议,未来能否形成实质性业务、产生

经营效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新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新领域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无法协同、整合的

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在新领域的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对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化、技术水平、经营管理等 不确定因素、从而可能出现产业拓展不及预期、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持续强化内控管理,严控经营风险,稳步推动

5、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需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 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完成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

素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胡嘉、肖家河、薛文、刘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16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改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 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了通 报,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整改报告,现将相关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存在的问题 经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 存在缺陷,2024年12月关联方现金捐赠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整改要求及整改措施 (一)整改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要

求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

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整改措施:加强合规培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不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对关键人员进行培训, 增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合规管理。2025年6月,公司持续督导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控股子公司等关键部门人员进行集体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涉 及信息披露重点关注事项、股东董监高交易行为规范、上市公司处罚的主要类型及案例,对《公司法》 《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注律法规进行了重占进解。公司将不定期组织内外部的专业控训,强化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音识,保

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敷改期限, 戸敷改宗成 并长期持续夯实相关工作。

二)整改要求:公司应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加强工程、采购和资金管理,提升会计核算和 财务管理的专业性、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1、加强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将针对工程项目管理问题暴露出内控方面的不足和缺陷,举一反三,全面整改,进一步扎紧

制度牢笼,夯实管控基础。强化工程管理机制、动态监控项目实施情况,形成有效的内控闭环、切实降低经营风险。2025年5月,公司完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修订了《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仓库管

理办法(试行)》(广东宝鹰建设杆技有限公司工程档案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公司工程管理机制。2025年6月,公司工程运营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管理制度的宣贯培训,推动制度执行。 2025年6月、公司修订了《深圳市宝鹰验》经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进步明确各部门在工程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职责,规范公司工程招标采购工作;2025年6月,公司修订了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供方合同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合同订立、合同履行、补充、变更与解除、合同争议纠纷的解决等程序,强化公司分供方合同管理机制。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成,并长期持续夯实相关工作。 、强化供应商全周期管理 2025年6月,公司已修订《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供方管理办法》,严控供应商 准人评审,持续完善合格供应商库;针对新增供应商,从资质条件、信用状况、过往履约业绩等维度实

整改责任人:工程运营中心、招采管理部

施严格的准人评审,确保引入优质可靠的供应商,从源头降低风险;同时,强化项目动态跟踪机制,若 出现异常情况,项目部应迅速响应,应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异常状况,保障项目顺 利推进 切实降低经营风险

整改责任人:招采管理部、工程运营中心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成,并长期持续夯实相关工作。 3、深化履约监督与审计机制 公司加强履约评价,定期开展供应商履约评价工作,对履约表现不佳的供应商,依昭公司管理如 定列人黑名单;2025年6月,公司招采管理部部门组织招采管理部、工程运营中心、成本管理部等相关

整改责任人:招采管理部、审计部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成,并长期持续夯实相关工作 (三)整改要求: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财务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内控控制等方面存在的薄

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1、优化治理架构与授权机制 全面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夯实子公司管理基础。在干部任免方面,2025年3月,宝鹰股份发布了 干部任免通知,对公司主要领导分工进行了明确和调整;2025年4月,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 、司(以下简称"宝鹰建科")发布了干部任命通知,由公司财务总监直接统筹子公司宝鹰建科财务管 理部,通过垂直化管理继续强化子公司财务管控;同时,由公司总经理兼任子公司董事长,确保战略决

部门进行招采相关管理制度的培训,推动制度的执行落地。公司审计部门加强审计监督力度,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强化内部监督,保障公司运营合规。

策与执行的高效协同;重大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总监初审、总裁复核、董事长终审的审批流程, 确保资金支付安全:洗派专职纪委书记,实现监督覆盖,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整改责任人:综合人事部、财务管理部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成,并长期持续夯实相关工作。 严禁供应商准人环节利益输送,清查供应商资质材料真实性;强化举报和调查机制。2025年6 月,公司修订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举报管理规定》,完善独立举报渠 道,规范公司反舞弊工作:若存在举报线索,按程序组织专项小组开展穿诱式核查;强化审计监督力 度,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与运营合规;2025年10月,审计部组织全体员工,对上述规定进行培训讲解与

整改责任人:审计部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成,并长期持续夯实相关工作。 3、细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 加强关联方识别及管理,全面梳理现有关联方信息,及时更新关联方清单,在公司合同评审流程 中增加审核环节;同时,审计部强化关联交易审计工作,审查重大业务活动,关注与特定交易对手方的

宣贯,确保公司全体员工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频繁或大额交易以识别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从而准确、全面地识别交易对手方关系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成,并长期持续夯实相关工作。 4、继续加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培训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定期开展专题 培训活动,确保信息的及时获取和有效同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坚决杜绝违规行 为的再度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成,并长期持续夯实相关工作。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深刻反思内部控制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 控制建设,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改进;同时进一步加强关键管理人员对各项法律法规的学 习和理解,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断提高信 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